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Y2022-060

项目名称：《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

采购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2022-060

项目名称：《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1.00 万元

最高限价：381.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注：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自然人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任何一项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南楼

联系方式: 0898-68724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 0898-653434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经理

电 话: 0898-653434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

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本项目预算总价：381.00 万元，最高限价：381.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缴纳人民币 50 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ZY2022-060 项目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如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磋商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并将 U 盘（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骑缝处签字，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21.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1.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1.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1.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1.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1.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21.1.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5.2 具体评审价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1.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

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7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1.7.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则本次招标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1.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7.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格的 80%）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1.11 量化评审

21.1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1.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1.11.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1.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	--------	-----

权重	90%	10%
----	-----	-----

21.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

项目编号：HNZY2022-06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团队技术力量	8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时间为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 (教授或研究员) 职称及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的, 得 3 分;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 加 3 分; 满分 6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任意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分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建筑、交通、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个专业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任意 1 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现状及项目的理解深刻程度进行综合评比: 对发展背景条件理解深刻, 熟悉城市以及规划范围情况, 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 能够准确把握本次设计任务的重点和难点。 1. 对现状分析和项目理解程度得当且本次设计任务的重点和难点的得 9-15 分; 2. 有完整的现状分析和项目理解程度但未提出本次设计任务的重点和难点的得 5-8 分; 3. 状分析和项目理解程度不全面且未提出本次设计任务的重点和难点的得 0-5 分。

		1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对规划范围的资源特色和城市空间现状特征问题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比：能够挖掘现状本底特色，对现状建设和空间形态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科学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p> <p>1. 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编制思路的得 9-15 分；</p> <p>2. 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编制思路的得 5-8 分；</p> <p>3. 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编制思路的得 0-5 分。</p>
		2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规划思路、技术方法、规划策略及内容、深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1. 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规划策略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规划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高得 12-20 分；</p> <p>2. 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规划策略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最高得 5-11 分；</p> <p>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最高得 0-4 分。</p>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比。</p> <p>1.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4-5 分；</p> <p>2.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工作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 2-3 分；</p> <p>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得 0-1 分。</p>
4	售后服务	5分	<p>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人员配备等情况横向比较赋分，售后服务合理完善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一般的得 1 分。</p>

合计	100 分	
----	-------	--

（七）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 27.3 规定的材料及 27.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6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7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项目准备书》明确说明项目名称、范围、地点、规模，技术服务的内容等。

提示：如项目有外协，请查看采购文件中对外协的相关要求。如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分包”等表述，可与甲方沟通，在此部分内容中增加相关技术内容可外协的表述。）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编制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三、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四、编制时间控制

五、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_____（¥：_____），增值税为_____（¥：_____），价税合计_____（¥：_____）。

(公司增值税率为 6%，计算公式：不含税价=价税合计/1.06)

(二) 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元，时间：

2、分期支付 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__万元，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__万元， 时间：初步成果评审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__万元， 时间：成果评审会后一周内。

3、其它方式：

(支付方式请选择其中一种，确定后，其他方式文字表述可删除)

(三) 履约保证金 (以下方式三选一)

方式一：银行汇款

乙方需提交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汇款，收款方为：_____，账号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__日内(或成果提交后__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汇款方式返还给乙方。

方式二：银行保函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有效期为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接收方为_____。

方式三：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二(二)、四、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乙方住所地，选择一个)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款二选一，优先选择诉讼，选择后删除另一方式的文字)

八、其他

1.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本条内容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付款方式做不同修改)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简介
-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响应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分包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带“★”（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简介

1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 项目名称：《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

(二) 项目工期（服务期）：本次规划设计总体工作周期约为 5 个月

(三) 预算金额：381 万元。

(四) 规划背景：为更好的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更好的展示自由贸易港全新建设形象，塑造高品质滨海城市风貌特色。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已完成的沿江两岸区域的规划成果，制定本次《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及风貌品质提升》详细工作计划。

二、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设计工作立足于海南自贸港新发展阶段，落实海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人民为中心，重点推动城市整体品质提升，实现国际化、现代化的城市建设目标。

(一) 塑造高识别度滨江地标

结合南渡江两岸城市瞭望系统，考虑沿江用地功能特征，布局 5 大超高层建筑集聚区域，集中塑造城市制高点，以“江上望、岸上望、岛上望”重要视廊，塑造高识别度城市滨江地标节点，形成优美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二) 营造国际滨江空间活力

打破既有单纯居住为主的功能，沿江两岸以综合性开发导入为抓手，以产城融合理念优化用地混合开发功能，创造更多开放型岸线，引入引爆性、网红性的项目，集聚人气，提升滨江空间活力。增加西岸地区导向滨江的整体慢行系统设计，改善滨江空间可达性，通过活力滨江带的打造，链接起滨江老城与江东新区新城。

(三) 创造宜人滨江蓝绿生境

现状沿江岸线生态环境优良，滨江道路沿线公园绿地、司马坡岛更是天然的城市开敞空间，应安全、合理利用堤内堤外绿地空间，强化滨江地区水城生境展现，以城市漫游绿道、建筑连廊系统链接起城市生态、环境及建筑，打造立体复合、便捷可达的滨江绿地空间。

(四) 可持续建设样板示范

建筑设计要以绿色低碳为原则，优化结构设计和材料运用，降低碳排放。同时，重点考

考虑南渡江两岸区域人文和自然要素,地方精神和民间文化,保护文化记忆和场所。例如通过对南渡江老铁桥及周边区域进行有效的功能建设与景观设计,从而保护并有效发挥历史文化价值。践行生态优先、文化赓续理念,打造城市可持续建设样板示范。

三、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基于现阶段沿江分片区控规的拼合梳理,以目前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为前提依据,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聚焦南渡江两岸大格局的整体塑造。具体工作分为两个层次:整体提升方案层次聚焦于优化提升系统的合理性,重点区域开发实施细则设计层次聚焦于提升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实施指导性。

(一) 整体提升方案

从功能结构、地标营造、形态管控、交通支撑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策略指导。进而实现对下阶段各片区控规调整、岸线环境设计、跨江交通组织的指导作用。

1、规划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北起琼州海峡,南至绕城高速,西至美苑路-文坛路、东至琼山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67.6 平方公里,不含水域约 55.8 平方公里(详见附件)。

2、重点内容

(1) 优化滨江空间功能结构。

借鉴上海黄浦江沿线功能建设的经验,将结合滨江腹地功能开发及优化,聚焦滨江公园与岸线的一体化设计,策划沿江游江赏景、运动骑行、主题文娱等多样化功能空间,提升滨江活力。

(2) 识别地标空间形态塑造。

借鉴长沙、武汉等地滨江空间形态塑造经验,立足海南自贸港功能需求,结合城市瞭望系统设计,在可更新建设地区集中打造高识别度公共地标建筑组群。成为沿江各区段的视觉焦点与空间统领,进而优化两岸整体建筑天际轮廓线。

(3) 完善交通组织支撑系统。

借鉴新加坡绿色交通建设经验,优化两岸人非系统交通组织,形成整体慢行绿道网络。强化滨江地区的联通性与两岸交通的一体化组织。充分利用滨江堤岸与项目场地的高差,通

过建筑平台、景观连廊等方式，提升滨江腹地向活力岸线的贯通可达性。结合越江通道建设形式与时序，通过微型立交、局部道路下穿、定向交通设计等方式，统筹好滨江两岸地区的交通系统组织。

（4）指导滨江环境特色塑造。

借鉴香港、上海等地经验，做好滨江界面的管控，是展现滨江、滨海特色风貌的核心。结合现阶段滨江地区的建设情况，后期将重点聚焦既有建筑风貌改造与新功能建筑界面的特色化塑造，调和既有建筑风貌，重点创造多样化沿江建筑界面，提升风貌品质与特色。在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一体化打造滨江公园带，对于堤内生态绿地，要确保生态界面的开敞与分层景观层次设计，适当打开空间，设置生态活动体验功能；对于堤外的城市公园绿地，结合腹地功能、文化遗存、南渡江通航游线等条件，预留滨江“三道贯通”空间，拓展建设主题性休闲、运动、文化、消费空间，创造新的滨江网红打卡地。

（二）重点区域开发实施细则

借鉴上海、三亚等城市的先进经验，通过精细化设计导则的形式对未来开发精确指引，设定单元愿景，校核控规指标，落实各城市设计系统的要求。

1、规划范围

综合考虑区位和功能重要性、建设时序、土地权属等因素，对左岸门户节点、南岸门户节点、文化艺术门户节点和城市阳台门户节点进行实施开发细则设计，总用地范围面积约210.9公顷（详见附件）。

（1）左岸门户节点位于滨江路西侧、省委中轴线南侧，北临省级文化艺术轴（省博物馆、省歌舞剧院等），用地范围面积约37.9公顷，具有非常重要的区位、功能和形象展示作用。

（2）南岸门户节点位于滨江路南侧、新大洲大道北侧，响水河西侧，用地范围面积约55.1公顷，以商务办公、休闲商业、配套居住等综合产业功能为主，是引导南渡江两岸拥江发展、南向拓展的重要功能节点。

（3）文化艺术门户节点位于南渡江东岸、北临文明东越江通道，用地范围面积约60.5公顷，落位省艺术中心、省美术馆、世茂酒店等项目，打造以文化为核心的城市综合产业功能片区。

（4）城市阳台门户节点位于南渡江琼州大道东岸，北临白驹大道，是进入江东新区的第一印象区域，用地范围面积约57.4公顷，打造以消费体验为核心的城市综合产业功能片区。

2、重点内容

(1) 导入产业业态研究

在已编控规、产业规划的框架下，对各地标区域进行特色开发主题指引和业态及功能链条指引。包括：开发目标与主题，业态及功能链条，导入产业业态要求，各地块产业业态比例要求。

(2) 建筑群体天际线设计

大地标区域是塑造并展示南渡江两岸形象的核心地区，以分系统整体设计为基础，进一步明确建筑群体形象引导，体现地标区域核心地位，重塑南渡江两岸天际线。内容包括：大区域范围天际线分析，整体天际线优化方案，总平面设计图，整体鸟瞰图，局部透视图等。

(3) 用地指标细化

根据功能和业态优化要求，调整优化用地性质和混合比例。基于天际线优化方案，明确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数量等具体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

(4) 空间布局设计

在功能和业态优化的基础上进行空间统筹，安排建筑群的功能分区，超高层建筑竖向功能引导，设计建筑外部环境空间，构建功能混合的多元都市网络，内容包括：整体空间结构设计、建筑群体组合分析、业态功能分布设计、建筑外部空间设计、建筑平面组合示意图。

(5) 交通组织设计

统筹考虑单元范围内的交通体系规划，空间协调跨江交通体系、公交体系、机动车体系和慢行体系的交通流线关系，预留交通节点空间。内容包括：慢行系统设计，机动车流线设计，公共交通接驳站点布局等。

(6) 地下空间引导

根据用地指标初步估算各用地地下室面积，提出地下空间功能布局建议，结合规划市政管线布局，对各用地地下室标高进行引导。

(7) 绿地景观设计

统筹考虑绿地公园的功能主题、景观设计、服务设施等内容，对滨江公园提出沿岸功能、岸线形式、滨水设施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四、成果形式

1、文本及开发导则，其中文本文件为 WORD、PDF 格式，开发导则文件为 JPG、DWG 格式。

2、汇报文件 PPT。

五、推进计划

本次规划设计总体工作周期约为 5 个月。

第一阶段：现状调研、资料整理和整体方案阶段，约 4 周。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和现状分析，制定分系统规划提升方案。

第二阶段：整体方案优化及开发细则设计阶段，约 6 周。

结合第一阶段方案沟通意见，对近期开发建设的地标区域开展开发细则设计。

第三阶段：开发细则设计深化阶段，约 6 周。

结合初步开发细则设计的沟通意见，完善设计内容。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阶段，约 4 周。

完善成果并递交。

附件：规划范围图

